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自立新材”）的委托，作为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自立新材股票发行备案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根据上述要求出具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

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优先认购安排，请挂牌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中优先认购安排的实际情况，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详细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中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现有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陈荣荣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法人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许浩、王超美、赵义和章安娜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份数量，5名发行对象股东实际认购股数均不低于其依据持股比例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已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自然人股东陈荣荣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了《关于放

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然人股东章安娜也签署了《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明确其自愿放弃认购股数低于依据持股比例可优先认购股数的差额部分（下称“差额部分”）的优先认购权，但其在签署的《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中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97,328 股，其承诺认购股数与《发行方案》披露的认购股数及实际认购股数一致，均高于其依据持股比例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因此其在《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中所述之放弃差额部分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并不存在，故章安娜实际已行使了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下表中每一股东优先认购股数上限为公司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 (股)	实际认购股数 (股)	优先认购股数上限 (股)
1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	88,200,000	17,038,352	17,038,352
2	许浩	6,540,000	1,552,982	1,263,388
3	王超美	6,300,000	1,495,992	1,217,025
4	赵义	6,300,000	1,495,992	1,217,025
5	陈荣荣	5,350,000	-	1,033,505
6	章安娜	4,200,000	997,328	811,350
	合计	116,890,000	22,580,646	22,580,64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实际认购股数均不低于其依据持股比例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东已行使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需要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情形，发行人认购对象外的其他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公告，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发行认购公告中是否披露本次认

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缴款账户等信息。若无，请在《合法合规性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中对该情形是否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信息披露要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缴款期前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应当披露缴款的股权登记日、投资者参与询价、定价情况，股票配售的原则和方式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有），并明确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对认购公告的披露要求为：“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公告中应当包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缴款账户、缴款时间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情况；
-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期限和缴款方式；
- 3)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股份的处理方式。

公司章程已约定不安排优先认购或全体现有股东在发行前放弃优先认购的，也应予以专门说明。

缴款账户应为挂牌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公告》，《认购公告》披露了股权登记日、缴款时间、缴款账户、是否存在外部投资者以及公司的联系方式，但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该《认购公告》不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及缴款账户，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具体事实和理由如下：

1. 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中附有《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对发行目的、认购对象名称及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等信息进行了披露。该项议案因关联董事王强、马铮、赵义、王超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文件。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关联董事情况、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等内容作了补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7月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自然人股东许浩、王超美、赵义、章安娜及法人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无关联股东陈荣荣表决通过。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公告》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限及缴款账户，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披露，但公司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现有股东只有陈荣荣一人，其在《发行方案》制定前已知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其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关于放弃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认购公告》也未对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进行披露，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各董事及股东已经知悉《发行方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目的、认购对象名称及基本情况、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等信息，《发行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公司及现有股东各方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均无异议，因此《认购公告》虽然未披露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但该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2. 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的《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在缴款期限内向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缴纳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及现有股东各方对本次发行的结果均无异议，因此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公告》的披露情况存在不完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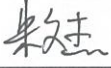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甘建华

经办律师： 
朱文杰

2019年8月19日

密
封